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不罚〔2024〕121号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

负责人：韦

身份证号码：320721

地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我局于2024年10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4组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此地新建的一个砂石加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已建设施工便道、生活办公区、产品堆场、振动式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反击式破碎机2台、螺旋洗砂机3台、振动筛4台、输送机（含皮带）5台、压滤机3台，絮凝罐1个（800立方米）、三级废水沉淀池1个（15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

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且该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完成，你公司已自行停止建设，无证据表明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新建砂石加工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